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61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許峻鳴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家抗字第1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相對人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0年度婚字第36號假執行判決（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對再抗告人財產於新臺幣（下同）700萬元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431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查封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1編號1及附表2所示之土地、建物（下稱系爭房地）暨附表1編號2所示之土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再抗告人以系爭不動產經鑑價高於執行債權近5倍，有超額查封為由，聲明異議，該院司法事務官以裁定駁回其異議。再抗告人對之不服，提出異議，士林地院以裁定駁回其異議。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按執行名義之內容係對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強制執行者，於執行債權獲得完全滿足前，債權人於執行名義範圍內可自由選擇債務人各類財產執行，不得由債務人任意指定某特定財產強供執行。本於強制執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執行法院應僅就為強制執行標的之特定財產，認定有無超額執行情事，不得以債務人有其他財產足供清償強制執行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為由，認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該特定財產為超額執行。次按查封債務人之不動產，應以將來拍賣所得價金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不得過度查封。是法院評估有無超額查封，應以執行標的物將來拍賣所得

之價金，是否足以清償債務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稅捐及債權額以為斷，非以查封當時之價值為認定標準。且我國強制執行法准許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及對標的物有擔保物權之優先債權人參與分配，而查封標的物於日後經終局執行拍賣時，能否迅速拍賣、實際價格若干、是否有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及拍賣所得於分配後是否足敷清償債權人之債權，於拍定前，均無從確定。查相對人所執系爭執行名義為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於系爭執行事件自得選擇僅就再抗告人所有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再抗告人不得以附表1編號3至11之土地足供強制執行為由，指摘相對人對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事件有損其權益，屬超額查封。又系爭不動產經囑託鑑價合計3300萬7566元，固高於相對人執行債權額700萬元，然系爭不動產能否順利拍定、實際拍定價格若干及是否尚有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參與分配債權額為何，均未可知，且系爭房地於陳報時尚有抵押債權本金1217萬5263元及其利息未據清償，亦難認執行法院有何超額查封情事。另再抗告人主張其負有移轉系爭房地予子女之義務，且相對人無剩餘財產可請求或債權未達700萬元等節，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均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等詞，因而維持士林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異議之裁定，以裁定駁回其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至原裁定其餘贅述之理由，與裁定結果無涉。再抗告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